

##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7 日 9:15-9:25,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7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常州街 189 号国际实业四楼公司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由董事长冯建方主持。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3 人，代表股份 114,017,7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719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9,708,88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823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2 人，代表股份 4,308,90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64%。

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以记名方式进行，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2,498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673%；反对 1,500,3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59%；弃权 1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。

#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89,4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7361%；反对 1,500,3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8206%；弃权 1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33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2,488,8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590%；反对 1,509,8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43%；弃权 1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。

#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79,9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5156%；反对 1,509,8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0411%；弃权 1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33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2,845,7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720%；反对 1,151,1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97%；弃权 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3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136,8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7985%；反对 1,151,1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7165%；弃权 2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5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2,548,5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114%；反对 1,448,5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05%；弃权 2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2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,839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9012%；反对 1,448,5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6184%；弃权 2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04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2,986,7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57%；反对 1,009,6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856%；弃权 2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277,8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0708%；反对 1,009,6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4326%；弃权 21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66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12,460,0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337%；反对 1,531,7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435%；弃权 2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8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51,1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8473%；反对 1,531,7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5493%；弃权 26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34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姓名：朱明、姜黎

3. 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”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2. 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8 日